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江苏冠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南京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甲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江苏冠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承包范围：本项目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裙楼 3-4 层功能用房改造工程设计、拆除、施工、配套设备采购的总承包项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1）设计服务：根据甲方招标文件需求，完成全流程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成果需通过甲方审核。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确保设计方案符合各项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2）拆除施工：拆除所有改造房间的原装修材料和个别墙体。（3）装修施工：完成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所含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等所有内容。（4）配套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所需全部配套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及调试，安装调试需与装修施工同步衔接，确保无缝融合，功能正常运行。

2、施工内容：按建设需求内容规范完成全部施工。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质量目标：合格（乙方按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组织施工。）

5、工期目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其中：设计工期 15 个自然日，施工工期 30 自然日）。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宁海路75号办公楼三、四楼改造等内容。

三、合同工期及质保期限

1、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45 自然日，包括备料、场外成品制作、现场施工至完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需作调整，双方可及时协商确定新的工期，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工期顺延事由发生后及时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申请，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未在顺延事由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向甲方申请顺延工期的，无权要求顺延工期，并不

得要求甲方承担工期延长的补偿或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质保期限：2年（防水工程5年），除此之外，其余设备设施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冲突的，依据质保期限更长的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如现行规范存在冲突，以标准高者为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含税）为固定价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元整（1780000元，含设计费）。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情形外，本合同价款结算时不予调整如遇工程量变更，以签证单为准（签证单合计金额上下幅度不超过合同价的10%，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签证单应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进入结算，按照最终审计价作为工程结算价。

2、付款时间：

（1）乙方完成所有拆除项目并提供合格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支付到合同价的3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80%；

（3）乙方提供竣工结算材料，经专业机构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

（4）预留审定价3%为质保金，工程验收合格满2年且未发生质量问题，免息付清余款。**如因政策等因素无法按期付款的， 则甲方应在限制解除后的30日内免息付清。**

3、乙方需在每次向甲方申请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付款。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4、本项目采取包工包料。如有签证变更，计价方式按照现行《<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等现行定额及相应的费用定额进行计价，人工单价按照江苏省住建厅当期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当期南京造价信息指导价有的材料、设备价格按照指导价，没有指导价的材料、设备按照市场价格。

六、双方责任

1、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施工材料：乙方应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载明的材料品种、质量、数量、单价、金额提供施工材料：乙方对所供应的材料应提供样品，甲方在材料进场前有权进行查验。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或厂家的质量保证书（以高者为

准），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如因此延误工期的，乙方需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乙方在施工前，须对每一装修项目按图出具详细的施工方案和施工图纸，并交由甲方审核，乙方应在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按图进行施工。经甲方签字认可的详细施工方案和施工图纸，作为竣工验收之依据。乙方擅自施工所造成的所有费用及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3、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办妥一切施工前的正常手续。

4、乙方应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明确施工流程、人员分工、进度计划、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等内容，施工前应报甲方审核。乙方应配备足够的管理及技术人员，确保工程顺利推进。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施工组织方案，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实施。

5、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在施工期间，乙方及乙方施工人员均应遵守甲方因各项工作需要对施工人员的具体要求。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识，并严格遵守甲方内部规章制度。若发现未按要求着装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每次处以人民币 500 元的罚款，并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确保其熟悉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因乙方施工人员给甲方造成的损害，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乙方人员进出甲方场所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严禁在非施工区域逗留、喧哗、吸烟等。乙方应建立健全人员管理，详细记录进出人员信息，主动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日常管理，确保施工现场秩序良好。

7、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期间实际情况，调整人员进出时间、数量及相关管理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管理措施，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施工人员安排。乙方应对其管理不善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安排组织施工，自行协调工人、材料、设备的进场和撤离，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组织协调不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相应损害赔偿责任。

9、 乙方应充分考虑因非工作日施工所需增加的工人工费及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计入。甲方不因此另行补偿任何费用。

10、 乙方在施工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项目经理负责现场管理，在施工期间不得脱离岗位，确保施工安全、文明，维护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如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予以赔偿。

11、乙方应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乙方施工人员须持证上岗，遵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安全规定。乙方应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2、 乙方应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垃圾和废料，采取防尘、降噪等措施，确保施工期间不影响甲方及周边环境。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设置成品保护措施，防止成品污染、损坏。政府有关部门有相应管控要求，乙方应严格遵守，并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予以补偿或赔偿。

13、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违反安全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如因甲方需求需对工程内容、范围、材料、工期等进行调整，双方应签署书面工程变更签证单，明确变更内容、工程量及价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并不得据此要求增加工程款或要求甲方予以补偿或赔偿。

15、乙方提出变更申请后，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工程质量与验收

1、乙方须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及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和施工图纸提交有关建设、消防等职能部门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

2、如甲方在装修过程中，发现施工现场存在质量问题并及时向乙方提出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之时起24小时内核查并进行纠正，并确保纠正后的装修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因质量纠正产生的任何费用或者导致甲方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及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验收，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

4、乙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通知单后三个工作日内负责组织各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5、甲方验收后，若认为工程合格，可以正常使用的，应当由甲方验收人员在乙方提供的工程验收单上签字确认；甲方验收后，若认为工程存在影响正常使用的任何问题的，甲方验收人员有权当场向乙方负责人员以口头或书面提出意见，或在验收结束后的二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负责人员提出意见。

6、对于甲方在验收中提出的意见，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的一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方案并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实施。若甲方认为该整改方案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提出新的方案直至甲方认同为止。

7、若甲方无法认可乙方提出的整改方案，导致整改无法完成，且甲方认为不进行适当整改将影响工程的全部或部分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8、施工期间或施工完毕验收期间，如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如乙方认可异议，则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产品并重新施工直至合格为止；如乙方不予认可，任一方有权将产品送检测单位检测，经检测合格产品的检测费由甲方承担，不合格产品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产品不合格而导致的延期供货或延期竣工，违约金按照违约条款执行。

9、因乙方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返工修补并负担其全部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承包人在设计工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并符合本工程项目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八、违约条款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款项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拒绝支付后期款项。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赔偿甲方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2、因甲方现场条件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造成乙方无法及时进场工期拖延时，甲方应同意对工程完成时间依所延迟的天数向后顺延。

3、乙方应妥善保护现场堆放的材料、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纠纷处理方式

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按下列次序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向工程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共同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未尽事宜需作补充者需经双方协商后，另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电话：

时间：2026.1.7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电话：

时间：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甲方指定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张磊

名称：建设工程；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1891397290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天马路7号招商蛇口9栋。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施工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无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 .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主管领导、承包人项目组成员。

1 .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王成

姓名：王成；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签署开工令后3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3 .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当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一周之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电子资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马昌荣；

身份证号：3201231984101946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国家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18181272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3201231984109461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18)1008509；

联系电话：18752085775；

电子信箱：419223561@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天马路7号紫金智谷9号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由此给违约责任，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响应文件中及合同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各专业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 .5 分包

本合同的履行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日至竣工日结束后30天。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价**的 10%提供保函。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 .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确保质量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5.4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时，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

5.4.1 工程质量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等级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等级标准并应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若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5‰的质量违约金；若为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5%的质量违约金，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负责。

5.4.2检查和返工

5.5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向建设部门完成含消防在内的竣工验收审核手续。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凡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若发生任何大小安全责任事故或伤亡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根据事故大小对承包人每次5000元至1万元的违约金扣除。

（2）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受到区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总价款的1%。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应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具备相应施工技能和施工水平，不得随意更换施工人员。承包人须定期上报现场一线操作工人名单、人数、籍贯等。如有人员调整，必须及时通知发

包人；

（2）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已经交付的工程区域；

（3）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火承担责任；

（4）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安全事故带来不良影响的，每次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5）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若因卫生、火灾等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损失情况要求承担合同价2%-5%的违约金；

（6）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场地清洁卫生，设置冲洗平台，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道路上“抛、洒、滴、漏”。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7）承包人严禁污水乱排放，将生活垃圾集中外运，达到标准化现场要求；

（8）对施工场地内的已完工程、在建工程、管沟、管网等进行保护；

（9）施工期间必须挂牌上岗并统一着装；

（10）禁止乱堆乱放材料与机械设备；

（11）预制场、土场必须设置标语牌（包括安全、质量、环境、操作规程等）。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内容：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电路图施工方案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

7 .2 施工进度计划

7.2.1承包人每天向甲方提供当日施工情况小结和第二天的工作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

开工前七天向发包人、监理提出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周例会时报周进度计划。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是交发包人、监理方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 .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于十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误工损失费。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总款项的2‰，但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 .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 .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按通用条款执行；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 .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 .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以及验收要求，必须有详细的质保书及复试报告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若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可拒绝验收和使用，并按限定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计入磋商报价中。

9 . 试验与检验

9 .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 .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暂无，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 0. 变更

1 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认可经审核后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方均认可经审核后的工程签证。

10.2工程设计变更

10.2.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2.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2.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3、其他变更

10.3.1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10.3.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商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商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0.3.3 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10.3.4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主体结构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

10.3.5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3.6 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10.3.7 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造价核定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签证原件1式4份，发包人二份、监理一份、承包人保留一份。

10.3.8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该签证为无效签证。

10.4、确定变更价款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工程，合同履行期间不变更合同价款。

10.5变更估价

10.5.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无。

1 0.6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 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 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其中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发包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乙方完成所有拆除项目并提供合格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30%;

（2）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3）工程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竣工材料，由专业机构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4）审定价 3%为质保金，工程验收合格满 2 年且未发生质量问题，免息付清余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包括设计图纸验收、拆除验收、改造施工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5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15天内完成审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5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国家、行业明确规定标准的、依国家、行业标准，承包人的承诺长于国家标准的，以承包人承诺为准。

15.3 质量保证金：无。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具体结合承包人响应文件）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5）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误、质量问题、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承包人擅自停要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监理、审计出具的报告结算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